

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100年2月16日99學年度第23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38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7月14日第二屆董事會第27次會議通過
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32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7月3日第4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第一條 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攬及留用國內外優秀人才，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特依教育部「延攬及留用大學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，訂定「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級專任教師（專案教師除外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職務加給外，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。
- 第四條 教師彈性薪資給與、核發期間及額度，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審議決定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個人表現特出或學術研究績效卓著，得申請發予彈性薪資。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如下：
- 一、諾貝爾獎得主，每月支領30萬元。
 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，每月支領15萬元。
 - 三、教育部國家講座，每月支領10萬元。
 - 四、獲教育部學術獎、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每月支領5萬元。
 - 五、研究成績優異且五年內學術研究成果歸列計分（W值）大（等）於10分者，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每月支領1萬至3萬元。
- 支領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上限人數為四人，符合本條各款支給標準者，僅得擇一支領，另獲得科技部及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者亦不得再支領。符合第一至三款可支領至聘期結束止，第四至第五款者則需每年接受評估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成績優異者，依據「馬偕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另行辦理。
- 第七條 教師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，其校外資歷及研究成果可併入計算；學術成果歸列計分（W值）依本校所定標準計算，其餘依本校、國科會及教育部之最新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彈性薪資所需經費以校外經費優先支應為原則，必要時學校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已領取學校 1 至 4 萬元之彈性薪俸者，應於彈性薪俸及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內彈性薪資兩者擇一領取，由校外取得之彈性薪資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第五條第一至四款資格之教師，經由系(所)及全人教育中心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符合第五條第五款資格之教師，檢陳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及論文或其他發表之 PDF 檔提出申請。

上述相關文件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申請，得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，再陳校長核定後，於七月中旬前送交人事室，自當年八月起併薪發放。新聘教師若超過申請期限得專案申請。

第十條 相關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如獎勵薪資所需經費中超過 50% 為校內預算，獲獎教師於支領獎勵薪資完畢之一年內不得轉任其他機構，但非個人因素(如借調期間屆滿)及符合第五條第一至三款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教師如有相關資格被撤銷者，應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已發放之獎勵薪資。
- 三、教師應於獎勵年度內至少發表一場專題演講或教學示範。

第十一條 該年度獎勵金額如超過彈性薪資預算時，則按比例折減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